#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6號

原　　告　葉德亮
　　築圓夢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惟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

上列原告葉德亮及築圓建設有限公司與被告楊獻文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定有明文。查本件第一項聲明為原告葉德亮請求被告返還土地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80,000 元；而第二項聲明為原告築圓夢建設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配合起造人變更登記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40,000 元；至於聲明第3 項請求，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違約金，性質上屬第一、二項聲明之附帶請求，依前開法條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原告葉德亮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15,652元；而築圓夢建設有限公司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53,8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宏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澎湖縣○○市○○里○○○000號）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心羽